**重庆医科大学儿科学院2018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**

**补录工作安排通知**

各位考生：

为加强临床医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，加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，按照学校《重庆医科大学2018年儿科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

补录工作通知》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2018年儿科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补录安排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补录条件**

（一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毕业，学习专业为临床医学（含各方向），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医学学士学位证书。

（二）参加重庆医科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且报考专业为儿科学，英语成绩≥50分，总成绩≥180分。

（三）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。

（四）已被我校拟录取为2018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不得申请。

（五）符合第二阶段补录分数线（英语成绩≥53分，总成绩≥195分）的考生不得申请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内容** |
| 2018年6月5日  8:00-12:00 | 儿科学院  （两路口院区6号楼四楼旁研究生管理处） | 院系报到、资格审查  （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进入院系审核环节） |
| 2018年6月5日  12:30-15:30 | 儿科学院  （6号楼四楼多功能一教室） | 统一笔试  （含专业、专业外语） |
| 2018年6月5日  15:50-17:30 | 儿科学院  （7号楼4楼技能培训中心） | 临床技能测试 |
| 2018年6月6日 | 儿科学院  （7号楼402教室） | 面试 |
| 2018年6月6日 |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| 学校审核复试人员，办理相关手续(仅限拟录取人员)，缴纳200元/人的申请审核费 |

**三、复试程序**

（一）院系报到

申请人持身份证、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《重庆医科大学2018年儿科学专业学位补录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到儿科学院报到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院系审核

审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。审核总成绩由笔试、面试、临床技能测试三部分组成。审核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1．笔试（40分）：包含英语读写能力，专业素质能力测试，由儿科学院统一组织。

2．面试（30分）：对考生综合素质全面测试。强调英语听说能力；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、专业基础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的理解情况；考察考生诚信记录、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本学科外学习、工作表现情况。

3．临床技能测试（30分）：由儿科学院统一组织。

（三）办理拟录取手续

儿科学院将考生审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按招生计划进行拟录取。

拟录取考生按《重庆医科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》（见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）要求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拟录取手续。

附件1：重庆医科大学2018年儿科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补录工作通知

附件2：重庆医科大学2018年儿科学专业学位补录申请表

重庆医科大学儿科学院 2018年5月30日